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26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謝絜羽

訴訟代理人 謝昌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95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台65匝道處，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又本件汽車受損係在原告所承保的車體損失險範圍，原告評估認維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2,478元，認此金額過高而無維修實益，故選擇賠付必要費用250,260元與被保險人後，將本件汽車報廢，殘體標售金額為58,000元，殘體價值扣除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92,260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260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原告的車已經十幾年了，這是一個舊車，我們去

01 中古市場估算，大概就10來萬而已，原告還把不是我撞的部分
02 分算進去，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3頁):

04 (一)、被告在113年12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5 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65匝道處，因過失而
06 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
07 損。

08 (二)、本件汽車因維修費用過高，選擇以報廢方式處理，原告實際
09 賠付金額為250,260。

10 (三)、若以報廢方式計算損害賠償，則計算損害賠償時應扣除殘體
11 價值58,000元。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因為本件汽車維修費用過高而選擇以報廢方式處理，與
14 被告無關:

15 1、按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時，其權利
16 行使之範圍，應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
17 為限。倘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超過被保險人依
18 法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之數額，就超過部分，保險人自不得
19 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20 2、原告雖然基於保險契約的理賠上限或其他保險契約條款規
21 定，而選擇將本件汽車報廢處理，然觀卷內維修估價單可以
22 知悉，本件汽車並非不可修復(本院卷第25頁)，只是原告要
23 付出的維修金額比選擇報廢還要高，但這是原告的事情，與
24 被告無關，被告並不受此拘束，在計算零件折舊後，若被告
25 實際應負的回復原狀責任小於原告選擇報廢本件汽車的金
26 額，被告的賠償範圍即應以回復原狀費用為限，因為這是法
27 律所規定的損害填補原則，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為之理賠金
28 額，僅係其履行契約義務，並不當然等同於侵權行為所生損
29 害之數額。

30 (二)、經計算折舊後，本件被告的賠償責任額為73,957元:

31 1、本件被告抗辯本件汽車是舊車，已經使用甚久，原告的估價

01 比中古市場估價高等情，探究其意旨，此應為所謂之「折舊
02 抗辯」合先說明。

03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0 3、本件汽車若採用回復原狀的方式處理，即透過維修的方式將
11 本件汽車修復至事故前的狀態，維修費用為262,478元，其
12 中零件費用為209,468元(本院卷第24-25頁)，惟該修復費用
13 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
1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6 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7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汽車出
18 廠日為104年5月(本院卷第22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
19 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
20 賠償之範圍，應以20,947元為限（計算式：零件費用209,46
21 8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費用
22 20,310元、塗裝32,700元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為7
23 3,957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24 4、基上所述，若依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原則處理，即將本件汽
25 車修復後，被告之賠償責任額應為73,957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應給付原告73,957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31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